

賴死遲交申述「民族黨」再出術

索14天「補交」圖續拖延 各界促速取締究「獨」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方以國家安全為由，建議保安局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並給予時間讓「民族黨」書面申述，最後限期於昨日下午5時屆滿。「民族黨」於昨晚8時多始提交申述書，更要求保安局再給予14天時間讓他們補充申述。政界人士批評，「民族黨」的頭目陳浩天公然勾結境外「獨」組織甚至恐怖組織，在申述期間繼續公然播「獨」，甚至乞求美國制裁香港，損害所有香港人的利益，已然證據確鑿。該黨在提交申述書的問題上一拖再拖，圖行緩兵之計，特區政府應立即採取行動，禁制「民族黨」運作，並追究有關人等的法律責任。



■盧瑞安 資料圖片



■梁志祥 資料圖片



■陳恒鏞 資料圖片



■邵家輝 資料圖片



■姚思榮 資料圖片

保安局局長在今年7月17日宣佈，根據警方的建議，考慮引用《社團條例》第八條，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為由，禁止「民族黨」繼續運作，並會給予「民族黨」3個星期時限，即8月7日前作書面申述。

不過，「民族黨」3次要求延長申述期，並獲保安局同意。昨日下午5時，是申述的最後期限，但該黨到晚上8時多始提交申述書，更聲稱保留在14天內再提交補充資料的「權利」。

盧瑞安：觸碰底線禍國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坦言，目前的關注點並非「民族黨」何時提交申述書，或是否準時提交，而是「民族黨」公然播「獨」，更付諸實行，與包括「藏獨」、「疆獨」、「台獨」、「蒙獨」分子勾結，要「圍堵中國」，觸碰了國家的底線，公然

威脅國家安全。為此，特區政府已有足夠的理由，對「民族黨」採取行動，以維持社會的安寧。

梁志祥：逾期即放棄申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指出，「民族黨」的言行眾所周知，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港獨」組織，近期更變本加厲，利用申述期的空間挾外國勢力宣「獨」，更狂妄地去信美國總統特朗普及美國國會乞求「制裁」香港，行事囂張放肆。

他認為，「民族黨」逾時始提交申述，代表了他們放棄申辯的權利，法律程序已經「走完」，特區政府應立即宣佈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

陳恒鏞促勿「婦人之仁」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鏞指出，特區政府已全面掌握了「民族黨」宣「獨」的證據，同時再三推遲申述期，已提供了充足的時間



■有團體昨日到FCC外抗議，指FCC為陳浩天搭台播「獨」，質疑對方蓄意刪除會議記錄，企圖銷毀違反租約和煽動「港獨」的證據，要求FCC就事件公開交代並道歉。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攝

讓陳浩天等辯解，惟對方一拖再拖，反映他們實無辯駁的正當理由，只是在拖延時間，讓自己有繼續播「獨」的空間和時間。

他強調，特區政府不應再「婦人之仁」，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取締這個鼓吹「港獨」不遺餘力，更試圖「落實」執行的「民族黨」。

邵家輝籲依法執法遏「獨」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指出，保安局已

多次因應「民族黨」要求延長申述期，惟該黨一直拖延，「闕佬懶理」。特區政府已依法給予對方申述機會，就應該依法處理餘下的程序，以免「港獨」之風蔓延。

姚思榮：速行動免損威信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表示，「民族黨」的「獨行」已眾所皆知，難以狡辯，特別是陳浩天早前到FCC宣「獨」，進一步明確其立場，故不斷要求延長申述限期，實

屬緩兵之計。既然已走到這一步，特區政府應盡快採取行動，不要再猶豫不決，否則將會帶出負面信息，就是令這些「獨」組織以為在與政府交涉時，可存僥倖心理，勢將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保安局昨晚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民族黨」的申述期限是昨日下午5時，局方在5時過後收到「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及發言人周浩輝代表律師分別提交的信件，現階段不作評論。

FCC違租約 建制促收回物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產業署日前公開與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會址的租契內容，其中清楚列明承租人（即FCC）不得使用、批准或容許物業的任何一部分作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而出租人（即特區政府）有權收回該物業。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均表示，FCC明顯已違反了租約的規定，政府應立即收回有關物業，不容再拖。

梁志祥：不能再猶豫不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香港民族黨」及其召集人陳浩天，通過「實際行動」推動「港獨」，已是鐵一般的事實，FCC竟主動邀請對方在其會址內播「獨」，明顯已違反了政府的租約的規定。

他坦言，在消息傳出後，不少人已經因

為FCC破壞租約條款，不斷要求身為業主的地區政府盡速採取行動，惟事隔個多月，產業署才公開租約的內容，證明了當日提出的質疑者要求合理，政府更應立即採取行動，不能繼續猶豫不決。

何俊賢：防「獨人」仿效禍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指出，遵守中國憲法及特區基本法，是人所共知的基本要求。FCC明知陳浩天會在演講時鼓吹「港獨」，仍為對方提供平台，已觸及國家不可逾越的底線，觸及租約中「遵守法律」的規定，證明特區政府有清晰依據，終止FCC的租約。

他強調，特區政府必須採取即時行動，以防其他「港獨」組織有樣學樣，通過所謂民主、言論、新聞、創作自由等肆意播「獨」，以荼毒年輕人、挑動社會矛盾來

增加其政治資本，屆時香港社會必定後悔莫及。

何啟明：嚴打擊免淪「獨」窟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FCC是一間歷史悠久、且受到政府服務資助的協會，在租契條款的約束下，仍刻意給予「港獨」中人陳浩天，以其會址作為宣揚「港獨」的平台，於理於法都不合，而FCC刻意在會議記錄中隱藏了邀請陳浩天的過程，更反映FCC已有預謀製造事端。

他認為，FCC有關的舉措，明顯已違反了租約條款的規定。既然FCC單方面違約，特區政府就應從嚴處理，根據租約處理租戶的違規事宜，特別是必須依法收回會址，以證明特區政府打擊「港獨」的決心，同時杜絕「港獨」分子將特區政府的物業變成「港獨」基地。

威脅。

屢煽暴力抗爭 勾外力制裁港

針對陳浩天聲稱「民族黨」從不鼓吹並「譴責」暴力，警方直言這並非真確表述，因「民族黨」及陳浩天在多個場合中公開發聲，他們準備使用武力爭取「港獨」，並鼓勵其他人一起這樣做。

陳浩天更在演講及發給美國總統特朗普的公開信中呼籲外國「制裁」香港以至國家。警方指出，陳浩天在保安局局長考慮禁止「民族黨」運作之時，在國際傳媒面前「邀請」外國打擊香港和國家，是將「民族黨」「升格」，將「港獨」主張提升至國際層面。

陳更在信中聲言，「港獨」的觸發點是在「中國崩潰」之時，代表「民族黨」認為如果中國的實力被削弱，香港就有更佳機會去「獨立」。至於「民族黨」去信特朗普要求美國停止香港在《香港關係法》下的特殊地位、推動撤銷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世貿組織成員地位，更進一步證實了這點。

警方認為，這是精心計算及具戰略性的行動，嘗試為危害國家安全的「港獨」創造有利條件，也是「民族黨」作出實質行動達至「港獨」的又一例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保港」場外示威 抗議搭台播「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早前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作播「獨」演講，社會各界質疑FCC為違法言行提供場地，而政府產業署日前公開的FCC會址租契中，有條款列明會方不得將場地用作非法或不道德用途，否則政府可隨時收回物業。有團體昨日到FCC外抗議，批評會方為陳浩天搭台播「獨」，煽動分裂國家的違法行為，更蓄意刪除會議記錄，企圖銷毀證據，要求會方道歉。

「保港運動」一行30人昨日遊行至FCC外。他們高舉國旗和區旗，高叫「合謀煽動『港獨』卑鄙無恥 剷除分離主義 建立二十三條」等橫額口號，其間大喊「勾結陳妖播『獨』 FCC最惡毒」、「刪除會議記錄 企圖開脫刑責」、「收回FCC會所 踢走反華勢力」等口號。

他們批評FCC協助陳浩天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違法罪行，等同「港獨」共犯，違反租約條款，又質疑FCC蓄意刪除邀請陳浩天播「獨」的會議記錄，企圖銷毀違反租約條款的證據，及推卸合謀播「獨」的刑責，並向FCC職員遞交請願信，要求對方盡快交代會議記錄及公開道歉。

痛斥行為等同「港獨」共犯

「保港運動」召集人傅振中表示，FCC罔顧社會的輿論壓力，公然為陳浩天搭播「獨」平台，甚

至安排網絡直播，協助「港獨」勢力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違法行為，等同於「港獨」的共犯，罪行極為嚴重。

他續說，政府產業署日前公開FCC的租約內容，當中規定FCC不得使用、批准或容許物業做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若FCC違反租約，作為出租人的特區政府可隨時收回物業。

銷毀會議記錄圖掩飾罪行

傅振中質疑，FCC為了推卸「港獨」的刑責，蓄意刪減了邀請陳浩天播「獨」的文字記錄：「FCC的理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每次的午餐會演講，並有詳細的會議記錄，但這次『震撼全城』的陳浩天播『獨』演講，在每月理事會會議記錄上消失得無影無蹤，甚至在交代大小事務的流水賬單中亦不見一字。」

他質疑FCC試圖隱瞞，銷毀合謀播「獨」的文字記錄和違反租約條款的證據，並要求FCC盡快交代為何沒有邀請陳浩天演講的討論議程和會議記錄，並對損害香港的法治及和諧穩定公開道歉。

特區政府就禁止「民族黨」運作而給予對方的申述期限昨日屆滿。

傅振中認為，政府已經給予「民族黨」和陳浩天充裕的時間，但對方再三拖延，「有膽做無膽認」，而陳浩天應該對播「獨」、煽動分裂國家及破壞社會和諧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倘刊憲列非法 罪成最高囚三年

《社團條例》賦予社團事務主任在某些指定情況下可

啟動程序，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禁止社團的運作或繼續運作的建議。

根據《社團條例》第八條第（1）（a）款，「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

根據條例第八條第（3）款要求，保安局局長一般要給予有關團體申述的機會，並於考慮其申述後作出命令。

李家超指出，該命令須刊憲才生效，而有關社團亦會成為非法社團，任何人涉及非法社團的活動，均屬犯罪，監禁年期最高為兩年至三年。

在刊憲生效之後，有關人士有30天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取消、改動有關命令。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特稿



罪證「浩」繁 獨行滔「天」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於今年7月17日宣佈，正在考慮是否行使《社團條例》賦予的權力，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根據警方指出，「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公開支持「港獨」，不單是政治表述，更有清晰策略及藍圖，通過實際行動達成「港獨」的目標，包括試圖註冊公司、參與立法會選舉、在校園滲透「港獨」信息、收集捐款及尋求海外分離分子支持等，是令人相信「民族黨」運作對國家安全構成真正威脅的有力證據。

勾結分離組織 滲校荼毒學子

警方在文件中指出，陳浩天有清晰策略及藍圖，透過具體行動達成「港獨」的目標，並列舉其9項推動「港獨」的具體行動，包括提出滲透政府各部門、滲透警隊；與「疆獨」、「藏獨」、「台獨」和「蒙獨」等分離組織建立聯繫；舉辦「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在各校組織中學生；向本地大學及院校提供「港獨」標語。

同時，「民族黨」還出版鼓吹「港獨」的刊物《眾議》；透過傳媒訪問、電台、互聯